

C 诉 D 案确认对仲裁申索的可受理性与对管辖权提出质疑的区分

当今社会，合同当事人普遍采用仲裁作为解决合同纠纷的一种手段。当然，合同当事人同意在提交仲裁之前通过特定的程序解决争议的情况也并不少见，例如，双方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举行的协商、调解和调停。在不幸发生争议的情况下，往往会产生以下问题：这些仲裁先决条件是否为必经程序？何时是启动正式仲裁的适当时间？

C 诉 D 案¹提出了一个具有普遍意义的问题：仲裁庭是否有权就特定的仲裁先决条件是否得到满足的问题作出裁决？如果仲裁庭就此作出裁决，是否可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贸法委示范法**》）²第 34 条（规定了可以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理由），向香港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本简报讨论了香港上诉法庭近期对 **C 诉 D 案** 的裁决及其对仲裁使用者的影响。

背景

C（一家香港公司）和 **D**（一家泰国公司）均为卫星运营商。两家公司签订了一项就特定轨道位置开发、建造和部署一颗卫星的协议（**协议**）。双方后续对属于 **D** 公司的转发器所播放的视频内容产生了争议。双方进行了协商，希望达成一个友好的解决方案，但无果而终。随后，双方各自的法律代表相互发函沟通。最终，**C** 公司停止了相关转发器的视频传输，**D** 公司认为此举构成了对协议的废除性违约和重大违约。

协议载有一项争议解决条款和一项仲裁条款。争议解决条款规定：“双方同意，如果双方之间因本协议或其违约、解释或有效性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双方应真诚地尝试通过协商迅速解决此类争议。任何一方可通过书面通知另一方，将此类争议提交双方首席执行官解决。双方首席执行官（或其授权代

表）应在收到书面请求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在双方均可接受的时间和地点会面，并在此后在其合理认为必要的情况下举行会面，以尝试通过协商解决争议。”（**争议解决条款**）

仲裁条款规定，自“一方书面提出协商请求”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或可能商定的其他期限），若争议未能友好解决，应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在香港进行仲裁。双方还同意，仲裁庭作出的任何裁决均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并在相关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放弃对该裁决提起上诉的任何权利（**仲裁条款**）。

在这一方面，**D** 公司的首席执行官曾经致函 **C** 公司的董事长，表示 **D** 公司愿意根据争议解决条款将争议提交给双方各自的高级管理团队。但 **D** 公司同时也明确表示，除非争议能够得到迅速友好的解决，否则 **D** 公司将采取一切相关措施维护其权利。

C 公司的董事长并没有作出任何直接的回应。双方均未将争议提交给各自的首席执行官通过协商解决。最终，**D** 公司启动了仲裁。对此，**C** 公司却辩称，由于双方均没有提出协商请求，仲裁庭不具备审理该争议的管辖权。**C** 公司称，协商请求是仲裁的先决条件之一。

尽管 **C** 公司提出异议，仲裁庭仍裁定，它拥有裁定启动仲裁的条件是否成熟的管辖权。详言之，仲裁庭裁定，虽然双方必须真诚地尝试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争议，但将争议提交给各自的首席执行官只是其中一个途径。此外，仲裁的条件指的是真诚协商的书面请求，而 **D** 公司首席执行官致函的事实已满足了这一条件。

仲裁庭作出了 **C** 公司败诉的裁决，认定其违反了协议（**部分裁决**）。

¹ [2022] HKCA 729

²除《仲裁条例》（香港法例第 609 章）（《**仲裁条例**》）明确规定的某些修改内容外，《贸法委示范法》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仲裁条例》第 81 条采纳了该第 34 条的规定内容。

C公司根据《仲裁条例》第81条（即《贸法委示范法》第34条）向法院申请撤销部分裁决，主要理由是部分裁决处理的“争议不是提交仲裁意图裁定的事项或不在提交仲裁的范围之列”。根据《贸法委示范法》第34条，不服仲裁裁决而向法院提出追诉，唯一的途径是根据第34(2)条申请撤销。根据本案所涉及的条文，即第34(2)(a)(iii)条的规定，提出申请的一方必须提供证据证明该裁决处理的争议不是提交仲裁意图裁定的事项或不在提交仲裁的范围之列，法院才能撤销仲裁裁决。

原讼法庭判决

审理本案的是林云浩法官（当时担任原讼庭法官）（法官）。法官处理了两个问题，第一个问题是，D公司是否遵守争议解决条款中规定的仲裁先决条件的问题，属于仲裁申索的可受理性问题还是管辖权问题。其中，只有管辖权问题属于第34(2)(a)(iii)条的适用范围。如果第一个问题的答案有利于C公司，法官便需要回答第二个问题，即通过对协议作出适当的释义探究仲裁的先决条件是什么，以及该条件是否得到满足。

针对第一个问题，法官认定，C公司提出的异议关乎仲裁申索的可受理性，而不是仲裁庭的管辖权。法官指出，虽然《仲裁条例》并没有对可受理性和管辖权之间的区分作出明确规定，但这个区分在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院判决和各种学术著作中都得到了普遍认可。因此，在探讨第34(2)(a)(iii)条的解释和适用时，可以适当依据这一区分。由于法院在第一条问题的裁定上有利于D公司，因此没有必要再对第二条问题作出裁决。

上诉法庭判决

C公司对法官的裁决提出上诉，请求推翻法官关于其对部分裁决的异议不属于第34(2)(a)(iii)条适用范围的结论。C公司提出，法官裁定其未能证明部分裁决所处理的争议不在提交仲裁的范围之列，是错误的。

“可受理性”与“管辖权”的区分被采纳

C公司认为法庭不应采纳可受理性与管辖权的区分。法庭只应关注部分裁决处理的争议是否“不是提交仲裁意图裁定的事项或不在提交仲裁的范围之列”的问题。总而言之，C公司认为其提出的异议在性质上是管辖权问题。

上诉法庭裁定，就裁定C公司的异议是否属于第34(2)(a)(iii)条的适用范围而言，可受理性与管辖权的区分是普遍认可的做法。在做出这一裁定时，上诉法院考虑了支持这种做法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包括英国、新加

坡、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和美国）的判例和相关学术著作。作为一个植根于仲裁本身性质的概念，这种区分虽然没有明确写入《仲裁条例》，但可以通过法例释义的途径给予适当的承认，即涉及仲裁申索的可受理性而非仲裁庭管辖权的争议应被视为“在提交仲裁的范围之列”的争议，而根据第34(2)(a)(iii)条，关于这种争议的裁决不受法院审查。

双方对于满足仲裁先决条件的意图

对于仲裁庭关于仲裁先决条件是否得到满足的裁决在性质上是否属于管辖权的问题，上诉庭认为，真正和适当的问题是，双方当事人是否有意向或同意将先决条件是否得到满足的问题交由仲裁庭裁决。答案取决于双方当事人的意图或约定，而确定双方当事人的意图或约定，是一个对双方之间的协议作出真实释义的问题。

上诉庭同意法官对双方当事人意图的看法。双方诉诸于仲裁的承诺是无可置疑的事实。C公司提出异议，不过是认为，由于仲裁先决条件没有得到落实，仲裁庭应以条件尚未成熟为由拒绝被提交的仲裁。协议中并没有任何条款表明双方有意将遵守争议解决条款和仲裁条款定为一个管辖权问题。据此，上诉庭认为，C公司提出的异议显然关乎的是仲裁请求的可受理性。

上诉庭接下来审议，仲裁先决条件是否得到满足的问题是否实际上属于第34(2)(a)(iii)条下在提交仲裁的范围之列的争议。

争议解决条款和仲裁条款都提到了“任何”争议。上诉庭认为，将可仲裁的争议范围仅限于与协议有关的实质争议，而排除关于仲裁先决条件要求是否得到满足的争议，是缺乏理据的做法。法院在解释协议中的相关条款时，推定双方作为理性的商人，有意由同一仲裁庭来裁决双方的经商关系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当然，如果有明确措辞表明某些问题被排除在仲裁员的管辖权之外，可以援引该措辞来推翻这种推定。

事实上，上诉庭认为，为了实现双方当事人的推定意图，即由双方选择的仲裁员对争议进行迅速、高效和非公开的裁决，仲裁先决条件要求是否得到满足的问题在本质上是一个适合由仲裁庭作出裁决的问题。

第34(2)(a)(iv)条的适用范围

C公司还试图辩称，其异议属于《贸法委示范法》第34(2)(a)(iv)条的适用范围，该条规定，如果证明仲裁程序与当事人的约定不一致，法院可撤销仲裁裁决。这一上诉理由是以上文讨论的第一个理由下提出的主张为前

提，即双方当事人意图以一方未有满足仲裁先决条件来阻止仲裁的提出。由于该先决条件没有得到满足，因此仲裁不是按照双方的协议下启动。

这一上诉理由被上诉庭驳回。上诉庭的结论是，双方当事人有意将仲裁先决条件是否得到满足的问题由仲裁来作出裁定。因此，双方当事人无意在这种先决条件未得到满足的情况下，完全禁止仲裁。

值得注意的是，法官认定第 34(2)(a)(iv)条不适用于 C 公司的案情，是因为该条款关乎的是进行仲裁的方式，而不是合同约定下在启动仲裁前的必经程序。然而，上诉庭并没有讨论第 34(2)(a)(iv)条的适用范围问题。

关注要点

我们欢迎法院在 C 诉 D 案 的裁决中提供明确指引，它阐明了，如果合同中包含多层次的争议解决条款，在缺乏清晰明确措辞的情况下，仲裁庭关于该条款已得到遵守的裁决将不受香港法院（即所在地法院）审查。

除了仲裁先决条件是否得到满足的问题外，时效问题以及先前的裁决是否具有任何既判力的问题通常被视为关乎可受理性而不是管辖权的问题。

尽管如此，如果当事人有意将某些事项排除在仲裁庭的管辖范围之外，应该在协议中加入明确的措辞，以此推翻“双方意图将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提交仲裁”的推定。

联系人



莫宜咏
合伙人
T: +852 2901 7201
E: wynne.mok@slaughterandmay.com



郑诺铭
律师
T: +852 2901 7211
E: jason.cheng@slaughterandmay.com



李安怡
律师
T: +852 2901 7209
E: audrey.li@slaughterandmay.com

London
T +44 (0)20 7600 1200
F +44 (0)20 7090 5000

Brussels
T +32 (0)2 737 94 00
F +32 (0)2 737 94 01

Hong Kong
T +852 2521 0551
F +852 2845 2125

Beijing
T +86 10 5965 0600
F +86 10 5965 0650

Published to provide general information and not as legal advice. © Slaughter and May, 2022.
For further information, please speak to your usual Slaughter and May contact.

www.slaughterandmay.com